

附件 7:

物理演示与探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威海校区实际情况和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基本责任

第一条 实验室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到人的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第二条 实验室每个房间应设有一位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的基本信息须明示于所负责房间房门旁的显著位置。

第三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重要设备（大型高压电磁演示设备、轨道车辆演示设备、模拟驾驶演示设备等）的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

第四条 加强安全知识的教育，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严格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污染）”；“五关（关好门、关好窗、关好水、关好电、关好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坚决杜绝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第五条 对首次进实验室的学生及有关人员，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出相关要求和指导，在其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

第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七条 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八条 凡因安全制度不健全，相关安全管理条款执行不力，安全措施实施不当，而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的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坚决杜绝火灾隐患。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

第十条 实验室人员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级火灾。严禁任何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实验教师和实验室人员有责任向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遵守防火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实验室内不

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

第十四条 实验室人员、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及隐患要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处理和上报。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灭火器材，有专人保管，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第十六条 实验室起火，不宜用水扑救。小范围起火时，应立即用灭火毯、湿石棉布或湿抹布扑灭明火，并断开电源和燃气源；范围较大的火情，应立即用消防沙、泡沫灭火器或者干粉灭火器来扑救。精密仪器起火，应用四氯化碳灭火器。

第十七条 实验室，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或剧毒的生、化及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事先做出起火分析和防火预案，起火时，应及时将实验过程的各个系统隔开。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应避免出现火花或者静电，特别是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的混合物或可燃气体时，需坚决防止。如遇到电线打火，切勿用水或者导电的泡沫灭火器灭火，应切断电源，用消防沙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第三章 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对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学生、教师、实验技术及其他人员，需定期接受安全用电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把安全用电制度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实验室所在的建筑要根据建筑高度及其周边环境情况，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安装楼宇避雷装置。实验室所在的建筑（或实验室内部）必须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地线。避雷装置和地线不能混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大型高压电磁演示设备、轨道车辆演示设备等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新建、改扩建时，应综合考虑校区及实验室所在建筑电力负荷。新的用电系统建成后，废弃不用的旧线路、旧装置都应立即拆除。室内搭建各种临时用电线路，应报校区总务管理办公室同意并由专门施工队伍进行安装施工。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二十三条 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或粉体的房间内，所用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严禁用其它导线替代。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带电线头；并注意保持用电设备和设施的干燥，防止线路和设备受潮漏电。人员较长时

间离开房间或者电源中断时，要切断电源开关，特别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

第二十六条 一旦有人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并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再实施抢救。